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允文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6@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之非固定式斜坡板及特殊簡易用槽，非屬固定式施工項目，可否於輔具特約單位購買，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月7日花衛長字第1140000093號函。
- 二、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2條第3項之附表一規定，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下稱E、F碼)之特約資格同為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醫療耗材零售業、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家具零售業、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服務之相關行業別，先予敘明。
- 三、查特管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長照服務給付項目應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始得為之。
- 四、綜上，有關貴局所詢旨揭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可向E、F碼

花衛 114/02/11



HA1140004712



特約單位購買，惟仍請貴局依與特約單位簽定之行政契約，本權責進行審認，以保障民眾接受服務之權益。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